

石柱縣衛生誌



序

古云：“不为良相，愿为良医。”余谓此言差矣！国有良相，国强民富；民有良医，健康长寿。观今盛世，人民康乐，良医辈出。

“观今宜鉴古”。县卫生志以大量史料对石柱百余年来之卫生史实作真实之记录。常言：“善教者使人继其志”，斯志给人以借鉴和启迪。

旧县志曰：“病不信医而信巫，夜夜鼓吹跳鬼”。吾县医林前辈纵有岐黄之术，然苦无救世之方，为良医者奈何！建国后，赖党和政府之领导，卫生事业空前发展，一改过去缺医少药之状况，为增强人民体质，保护人民健康，作出了巨大成绩，乃“良相”之功也！

社会在发展，历史在前进。吾辈负承先启后之责，任重而道远；为开拓石柱卫生之前景，誓当锐意进取。

编印《石柱县卫生志》，著者不惮辛劳，煞费苦心。精神可嘉！爰缀数语为序。

向 大 槐

一九八五年九月二十日

凡 例

1、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以《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遵循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运用新观点、新方法、新材料进行编纂。

2、本志全面地收集、整理、记述了石柱县卫生机构、医疗、防疫、妇幼保健、爱国卫生、计划生育、医学教育、科研、医政、药政等的历史及其现状。

3、本志尊重史实，用语体文以记、志、图、表、录、考等体裁记述。

4、本志上限自1840年（个别资料例外），下限至1984年止。

5、本志称谓：对清朝称清，对其政府称清政府；中华民国称民国，对其政府称民国政府；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的行政机构称人民政府（或人民委员会）。

6、本志资料来源于：档案、报纸、杂志、旧县志、书信、口碑（信访）及本县各级医疗卫生单位的小志。

7、本志在数字书写上，凡公历年、月、日、年龄，均阿用拉伯数字表示；凡世纪、年代、夏历年、月、日，则用汉字表示。

8、本志文中的分数用汉字表示，百分比数用阿拉伯数字表示；统计数字则根据数字大小，如两位以下数字用汉字，三至四位数位则用阿拉伯数字，五位以上用汉字排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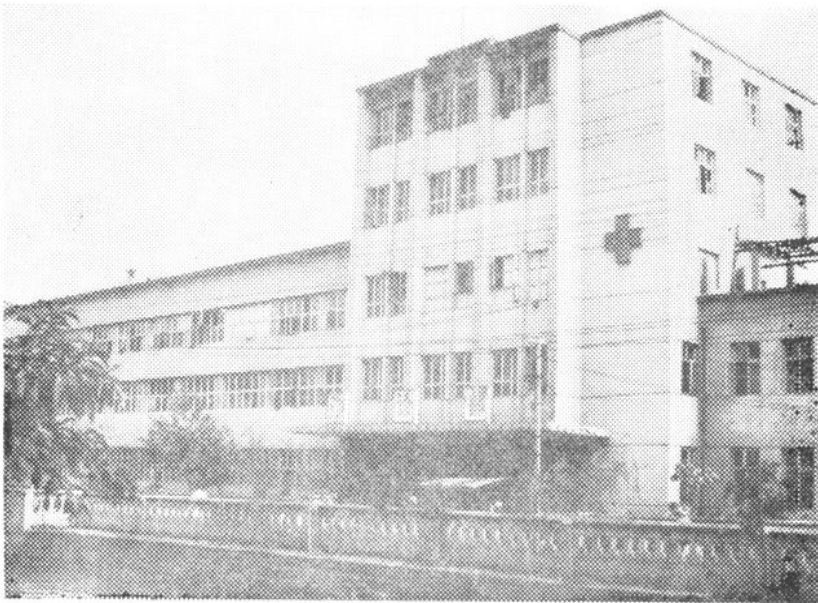
9、本志在篇目设置上，将各级医疗卫生单位的建置沿革均纳入了机构沿革篇，其业务部份，则据其性质另列篇、章叙述（“文化大革命”时期，因资料散失，予未详述）。

10、本志正文共11篇、23章、90节、图3幅、照片8帧、表64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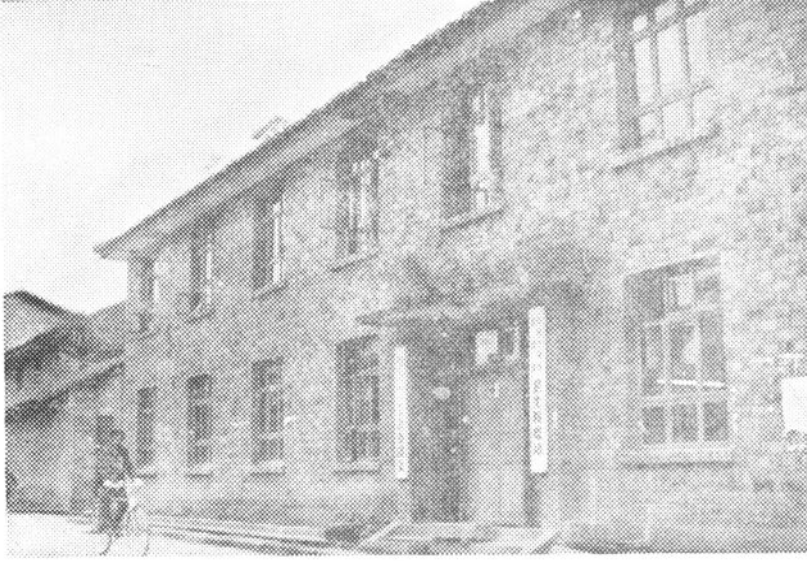
11、本志在正文不便插入，而又能反映石柱县医药卫生情况的部份史料，均编入杂记篇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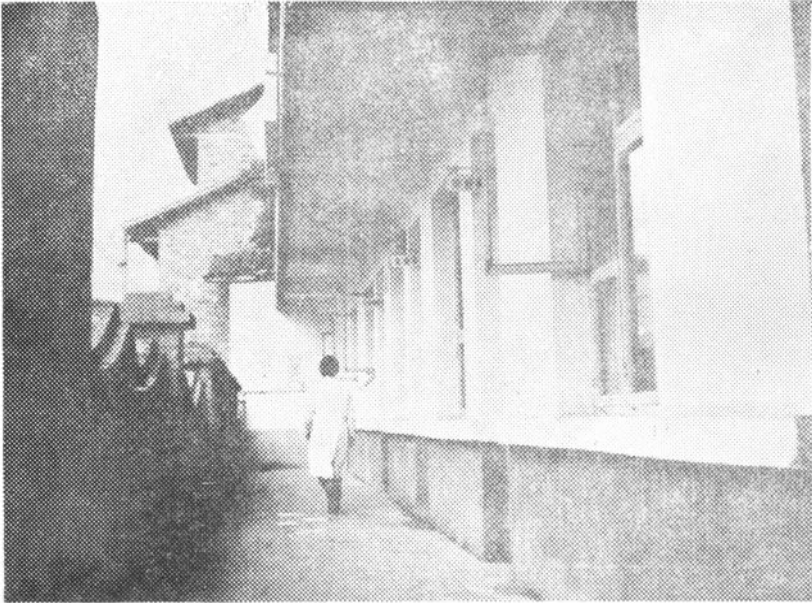
县卫生局办公大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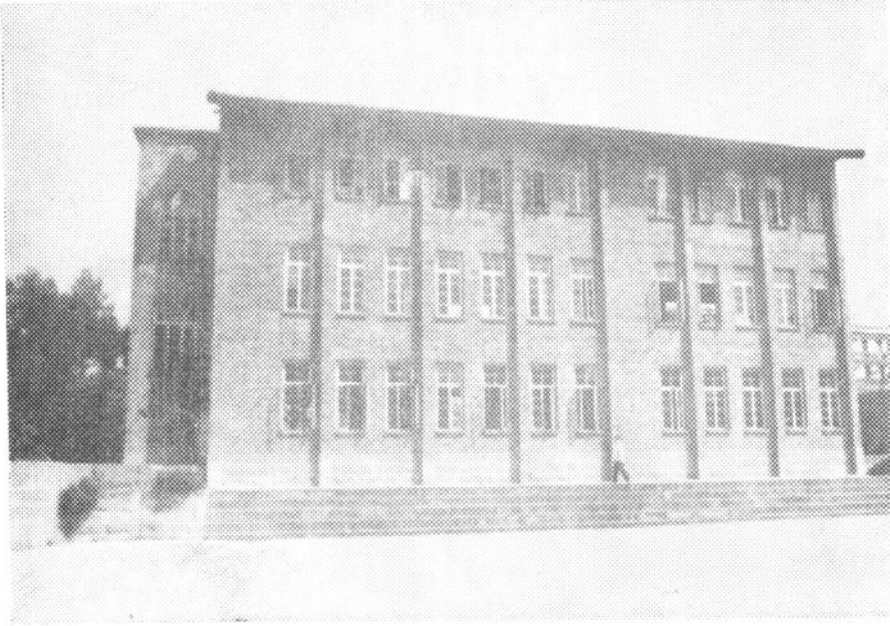
县人民医院门诊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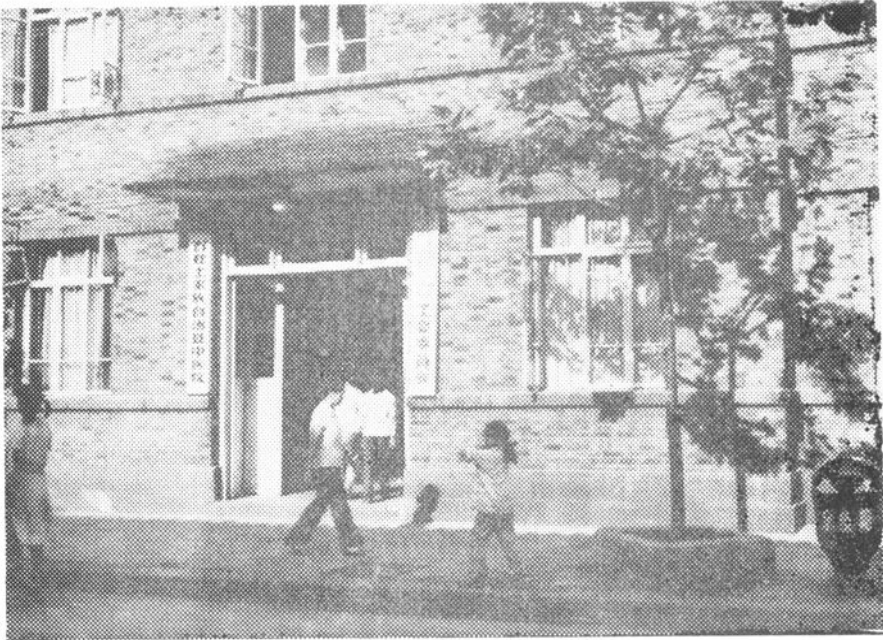
县卫生防疫站



县妇幼保健站门诊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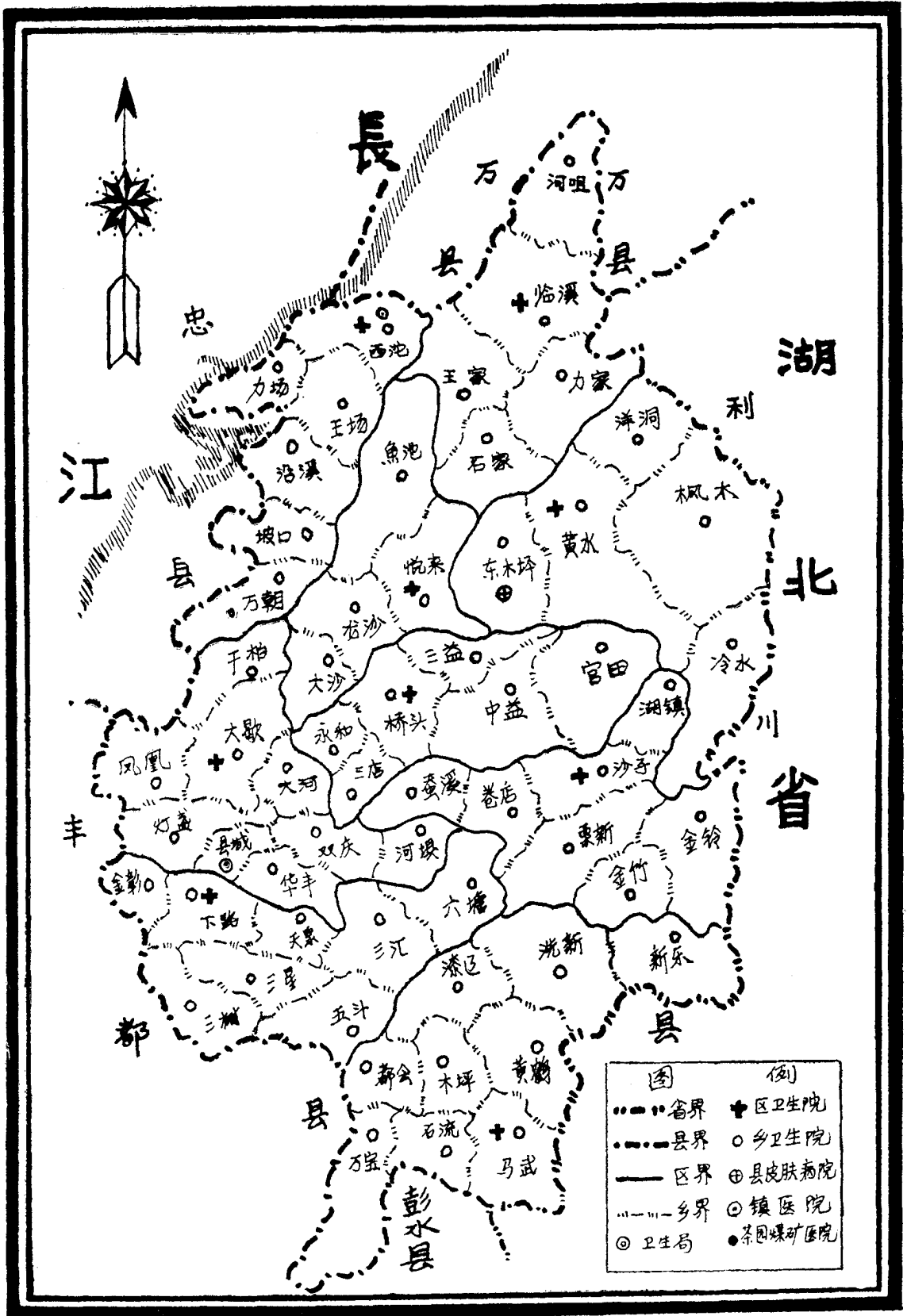
县卫生干部进修校教学大楼



县 中 医 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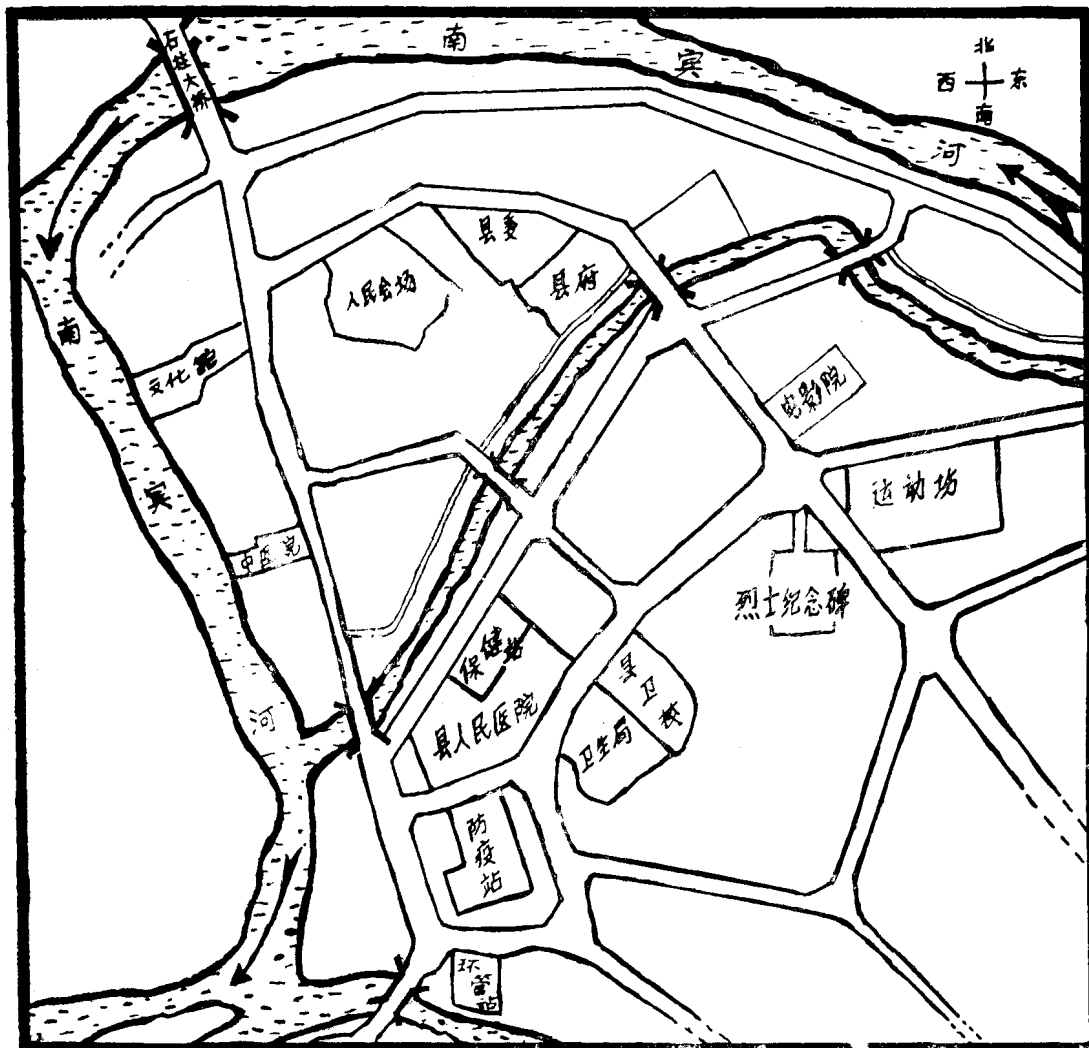


石柱县医疗卫生单位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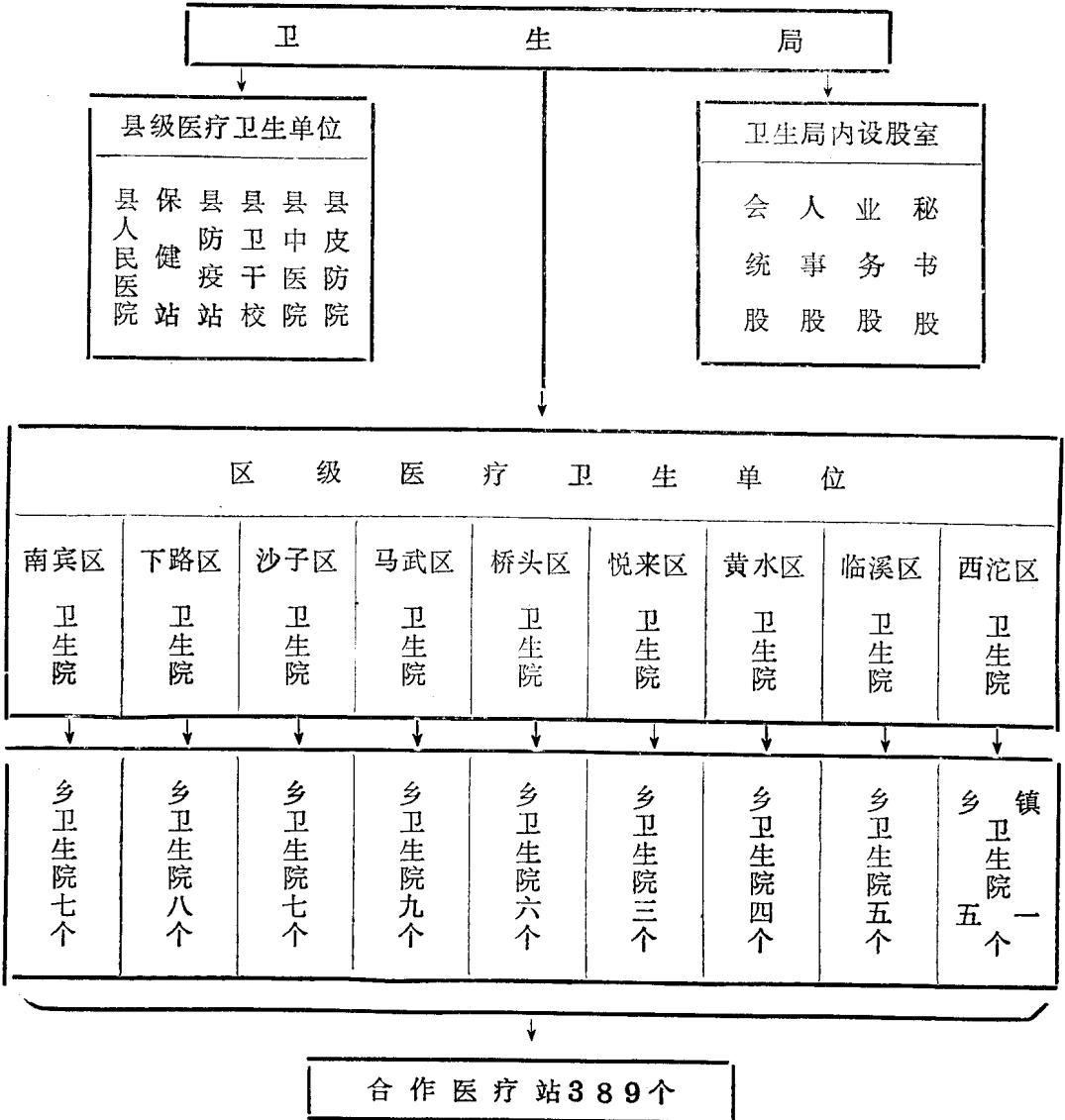
图例	例
---省界	⊕ 区卫生院
---县界	○ 乡卫生院
— 区界	⊕ 县皮肤病院
---乡界	⊙ 镇医院
⊗ 卫生局	● 茶园煤矿医院

南宾镇县级医疗卫生机构分布图



石柱县卫生机构图

(1984年)



《石柱县卫生志》

编志领导小组及编写人员

领导小组成员

组 长：向大槐

副组长：向华生、黄启裕、欧兴凯、周禄田、陶晋安

成 员：朱奇常、李国举、邵伯章、张天德、秦光举、
陶昔安、彭家琪

顾 问：毛芸久、周万荣、付叔玲

编写人员

主 笔：陶昔安

成 员：马世昌、周成发、冯汝仁、彭道光、蔡万金、
张维轩、钟先华

封面题字： 冯乃醇

承 印：石柱县印刷厂

《石柱县卫生志》

序 言
凡 例
图 片

编志领导小组及编写人员名单

目 录

第一篇	概 述	(1)
第二篇	大 事 记	(3)
第三篇	机构沿革	(9)
第一章	行政机构	(9)
第二章	职能机构	(10)
第一节	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10)
第二节	地方病防治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	(10)
第三节	计划生育委员会及其办公室	(11)
第三章	县、区、乡、村医疗卫生机构	(17)
第一节	县人民医院	(17)
第二节	中医院	(17)
第三节	卫生防疫站	(19)
第四节	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所	(21)
第五节	皮肤病防治院	(21)
第六节	妇幼保健站	(21)
第七节	卫生干部进修学校	(21)
第八节	区卫生院	(23)
第九节	乡(镇)卫生院	(24)
第十节	村(大队)合作医疗站	(24)
第十一节	其它医疗机构	(24)
第四章	卫生系统党、群组织	(28)
第一节	党组织	(28)
第二节	共青团组织	(29)
第三节	工会、妇代会、治安保卫委员会	(30)

第四篇	医政、药政	(32)
第一章	医政	(32)
第一节	个体开业医生的管理	(32)
第二节	晋升晋级及考核	(33)
第三节	精简队伍	(34)
第四节	医院管理改革	(35)
第二章	药 政	(36)
第一节	药业摊贩的管理	(36)
第二节	麻醉药品和剧毒药品的管理	(37)
第三节	药品质量管理	(38)
第四节	药品价格管理	(39)
第五节	中药计量单位改革	(39)
第五篇	医 疗	(41)
第一章	中 医	(41)
第一节	行医方式	(41)
第二节	中医政策	(45)
第三节	中医院的发展	(48)
附一：	全县中医药人员统计表；附二：中草药资源普查	(49)
第二章	西 医	(50)
第一节	西医西药的传入	(50)
第二节	西医诊所及药房	(51)
第三节	县人民医院（卫生院）的发展	(51)
第四节	区卫生院的发展	(54)
第五节	乡（镇）卫生院的发展	(55)
第六节	合作医疗	(56)
第七节	护理	(58)
附：	医疗器械的装备及修理	(58)
第三章	中西医结合	(59)
第一节	西医学习中医	(59)
第二节	中西医结合的临床经验	(60)
第六篇	卫生防疫	(61)
第一章	卫生运动及县城卫生面貌	(61)
第一节	卫生动运	(61)
第二节	县城环境卫生面貌的变化	(64)
第二章	除害灭病与地方病防治	(64)
第一节	丝虫病	(65)

第二节	钩虫病	(68)
第三节	疟疾	(71)
第四节	克山病	(71)
第五节	地方性甲状腺肿	(77)
第六节	肝吸虫、肺吸虫病	(78)
第三章	传染病管理	(78)
第一节	疫情管理	(78)
第二节	主要传染病流行与防治	(79)
第三节	预防接种及计划免疫	(82)
第四节	消毒、杀虫、灭鼠	(89)
第四章	慢性病防治	(94)
第一节	麻风病	(94)
第二节	结核病	(96)
第三节	头癣病	(96)
第四节	性病	(98)
附:	肿瘤死因回顾调查	(98)
第五章	卫生监督、监测	(101)
第一节	饮水卫生	(101)
第二节	食品卫生	(102)
第三节	学校卫生	(103)
第四节	劳动卫生	(103)
附:	历年来石医疗防疫队; 附二: 地区以上在石召开的防疫会议	(110、111)
第七篇	妇幼卫生及计划生育	(112)
第一章	妇幼卫生	(112)
第一节	旧法接生	(112)
第二节	民国时期妇幼卫生工作	(112)
第三节	四级妇幼卫生网	(113)
第四节	新法接生	(114)
第五节	妇女病查治	(116)
第六节	五期劳动保护	(117)
第七节	托幼保健指导	(118)
第八节	儿童健康检查	(118)
第二章	计划生育	(119)
第八篇	医疗服务及卫生宣传	(122)
第一章	医疗服务	(122)
第一节	巡回医疗	(122)

第二节	赴藏医疗	(122)
第三节	体 检	(122)
第四节	抗洪救灾	(122)
第五节	其 他	(123)
第二章	卫生宣传	(123)
第一节	卫生防疫宣传	(123)
第二节	妇幼卫生宣传	(125)
第三节	计划生育宣传	(125)
第九篇	医学教育、科研、著述及学术团体	126
第一章	医学教育	(126)
第一节	中医教育	(126)
第二节	西医教育	(127)
第二章	科研、著述	(130)
第一节	科研	(130)
第二节	著述	(131)
第三章	学术团体	(132)
第一节	国医支馆	(132)
第二节	中医师公会的筹备	(132)
第三节	医协会	(133)
第四节	卫协会	(133)
第五节	医学会	(135)
第十篇	财 经	(137)
第一章	管 理	(137)
第一节	财务制度	(137)
第二节	全民所有制的财务	(138)
第三节	集体所有制单位的财务	(139)
第四节	工资、福利	(140)
第五节	奖金和津贴	(142)
附：集 资	(144)	
第二章	公费医疗	(144)
第一节	机构	(144)
第二节	管理	(144)
第十一篇	人 物	(147)
杂 记	(153)	
文 存	(162)	
编后记	(182)	

第一篇 概 述

石柱县位于四川东部山区。地处东经 $108^{\circ}00'$ 至 $108^{\circ}29'$ ，北纬 $29^{\circ}39'$ 至 $30^{\circ}33'$ ，东靠鄂西利川县境，南衔彭水，西南与丰都县接壤，西北邻忠县，北接万县。县境南北长98.3公里，东西宽59公里，幅员面积：2782平方公里；最高海拔1934米（黄水区大风堡）；最低海拔100米（西沱桃家坝）。气温（县城）年平均 16.5°C ；年平均日照1315.7小时，无霜期277天；年降雨量：1103毫米；5—9月份平均降雨量占全年降雨量的67%。

本县始置于公元619年。县人民政府现设于南宾镇。县辖8个区；55个乡、2个镇、501个村；另有黄连公司、国营良种场、农科所（各一个）。

1984年底，全县计有居民424852人，主要民族有土家族和汉族。

1949年11月19日以前，石柱县的医药卫生工作均由石柱县政府管辖，西医（药）传入石柱较晚。1945年8月27日才成立了石柱县卫生院，仅有工作人员8人（包括院长），药品奇缺，占地只270平方米，被列为丁等卫生院；西医私人诊所亦只数家。民国三十八年，向石柱县政府申请检核开业者仅有中医32人，但按当时民国政府中央考试院规定，凡申请“检核”的中医人员，必须是正式国医专门学校毕业生，且有五年医龄以上者。以此条件，我县仅一人具备资格。当时散在城乡的中医（药）工作者，也不足200人，有真才实学者则为数更少。

1917年石柱驻军刘营长为了满足他部队的军饷，强迫石柱人民种植鸦片，不种者则罚以“抽懒捐”。鸦片的种植，使石柱人民受烟毒的危害更加严重。

封建制度的长期统治，交通闭塞，文化落后，人民生计窘困，体质羸弱，封建迷信四处为患；丝虫病、钩虫病、疟疾病肆意蔓延；天花、麻疹、白喉、痢疾、头癣等病猖獗流行；医药卫生设施落后，人民生命得不到任何保障。

1949年11月19日石柱解放，人民政权接管了石柱县卫生院。石柱县的整个卫生工作由民政科兼管，县卫生院代行职权。1951年3月，石柱县人民政府卫生科正式成立，才有了石柱历史上的第一个专管医疗卫生的行政机构。至1984年底，石柱县卫生局有工作人员27人，局内设有秘书、人事、业务、会统、等股室。还有“纪检”、“爱卫办”、“地防办”、“公医办”等机构，管理全县的卫生行政及其业务工作。

1952年至1961年先后在全县的9个区（1984年已撤掉了桥头区）建立了区卫生院，领导各区的医疗卫生工作。至1984年底，计全县有全民所有制医疗机构14个，设有病床365张，有工作人员571人（其中有主治医师6人，医师85人）；全县有集体医疗机构——乡（镇）卫生院57个，工作人员322人，有病床279张。卫生事业费从1955年的年投资13130元，到1984年已增为1008203

元。建成了县、区、乡、村四级医疗卫生防治网，基本改变了历史遗留下来的缺医少药状况。

石柱县人民医院至1984年底，已有23个科室。在设备上，1948年作下肢截肢术，仅能以杀羊子的刀作手术刀，以炮匠的钢锯当骨锯（仅作过此一例），发展到有心电图机、A型超声波诊断仪、高频电刀、膀胱镜……医疗设施；门诊人次由1951年的5504人次增至1984年的115415人次；住院病人由1952年的100人次，增至1984年的5024人次；在外科手术方面：从1953年开展下腹部手术，1974年开展上腹部手术，1957开展开颅探查术，1982年开展了食道癌切除术……在检验方面：从五十年代初的普通检验设备发展到生化室、细菌室等检验设施；至1984年底，设有国家编制病床139张，有工作人员178人，其中主治医师4人，医师、技师计34人，医士、技士、护士等中级技术人员82人，初级技术人员25人，行政、后勤人员33人，成为全县的医疗中心及医学科研、教学的重要基地。

中医是我国的传统医学。县中医院的建立，为全县中医科研、教学开拓了新的前景。

自1951年以反对美帝细菌战，开展爱国卫生运动以来，经过消灭“四害”、治理“三废”污染，实行环境保护，县城及部份区乡自来水厂的修建，农村经过改井、打井，改善了城乡的饮水卫生。

1960年建立了石柱县卫生防疫站。通过多年的防治工作，已使一些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传染病得到了控制。天花、霍乱、鼠疫已经绝迹；近五年来未发现白喉；并对某些职业病进行了普查普治；头癣病患者得到了彻底治疗；开展了卫生监督、监测，认真贯彻《食品卫生法》……对控制疾病流行，起到了重要的作用。从1974年至1984年，历经十年的努力，并经省府考核验收，已基本消灭了危害人民健康的丝虫病，为石柱县的地方病防治工作，谱写了新的一页。

从1952年建立县妇幼保健站以来，除积极地开展新法接生工作外，还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了妇女病普查普治和儿童的健康普查。历经35年的努力，在全县已建立健全了四级妇幼保健网。1984年，孕产妇死亡率已降至万分之七，新生儿破伤风及新生儿死亡率均逐年下降。

1976年2月建立了石柱县卫校，培养了大批基层医卫人员，为石柱县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作出了一定的成绩。县医学会活跃了县卫生系统的学术空气。科研成绩显著：“石柱县境内的蚊媒调查”、“石柱县丝虫病流行病学调查”、“208段输精管细菌培养观察”等论文，均获得了地、县科技成果奖。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经过纠正冤、假、错案，落实知识分子政策，吸收大批科技人员入党，专业技术骨干选入领导岗位……卫生事业更加空前发展。通过改革，各级医疗卫生机构，正日臻完善。

随着卫生事业的不断发展，全县居民的平均期望寿命，由1949年的35岁增至1982年的63.88岁。社会在发展，历史在前进。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让我们把石柱建设得更加美丽、富饶，为石柱人民的健康作出更大的贡献！